

113年度計畫徵件配合及注意事項說明(摘自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函)

113年度計畫徵件配合及注意事項說明

(摘自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函)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係自107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本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

計畫申請時間

- 一、**112年11月17日(五)**始開放提供承辦人設定校內系統徵件截止時間。
- 二、113年度計畫申請作業時間，將從**112年11月21日(二)**開始辦理。

徵件開始時間 (系統開放)	徵件截止時間 (系統關閉)	系統開放功能	
		教師	學校
112年11月17日(五)	各校自訂	-	設定校內系統徵件截止
112年11月21日(二)	112年12月22日(五)	申請計畫 並送件時間	審核計畫 並送件時間

*備註：校內系統徵件截止時間由各校訂定，請務必告知校內教師，以維護教師申請計畫之權益。

計畫申請類別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分為**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10個學門，108學年度起新增**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技術實作**等2專案類別；並自110學年度起試辦**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多年期計畫，以搭配該專案性質與需求，延長教師研究期程。

計畫申請說明

一、計畫申請人：

1. 教師請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上傳學校，並視學校作業期程，至少應於計畫截止**前10日**上網填畢，以利學校後續作業。

2. 請至計畫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申請文件，詳見計畫書申請格式(附件1)、計畫審查評分項目(附件1-1)。
3. 請務必於校內徵件截止時間前完成送件申請。**(各校截止時間由學校設定，敬請留意！)**
4. 為避免資料遺失，提醒申請人務必於線上填寫過程中隨時留意存檔，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保存。
5. 上傳之PDF檔案「請勿」做任何文件保全設定，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6. 計畫未於系統網站完成送件程序、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7. 注意事項：
 - (1) 請依據配合課程開設學院、系所之專業領域、課程主題或課程內涵，選擇相關學門申請。
 - (2) 計畫申請人應開設與計畫相關之課程，並**有實際授課事實**，且授課課程為學校**正式學制所採計之畢業學分**。
 - (3) 本計畫要點第五點第七款第一目：「**申請人應為申請計畫課程之主授者(至少一門)**」，請申請人特別留意。
 - (4) 「**通識(含體育)學門**」特別說明：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申請其他領域學門。
 ※「通識課程」泛指：
 - 各校通識中心（或主要負責通識課程單位）開設之課程。
 - 校級共同課程。
 - 各學院 / 系所開設且學校納入通識學分之課程。
 - (5) 「**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特別說明：
 - 申請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者，須增敘關注社會實踐之議題項目、計畫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聯，以及場域與課程合作機制及項目。同時請融入場域之社會實踐為何適合解決教學現場實務問題。
 -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多年期計畫因執行兩年度，故正在執行多年期計畫第一年者，本次不得申請。

項目	計畫年度	執行期間	判定	結果
案例 1	通過並執行 111 年度多年期計畫者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未與 113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重疊	可以申請
案例 2	通過並執行 112 年度多年期計畫者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與 113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重疊，應俟 114 年度計畫徵件時始可申請	無法申請

二、學校承辦人：

1. 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

2. 為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學校應就校內教師所提計畫審視研究方案與課程規劃、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以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強化推動效益。爰請學校應審核教師申請計畫之合宜性，本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競爭型計畫分配指標之參考，面向說明如下：
 - 學校定位面：學校教學特色、未來發展方向、院或系所課程結構等與校務發（含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之相關規劃說明。
 - 教師支持面：學校提供教師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之相關說明。
 - 學校審核面：是否符合學校、院、系、所開課之課程計畫。
3. 學校應將計畫申請資料經校內檢核後，至計畫系統填寫學校意見，於**112年12月22日(五)**前將申請文件依學門及專案類別至本系統網站送出，分別依一年期及多年期計畫下載申請名冊(附件2)，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附件3)紙本函送教育部。
4. 計畫未於網站完成送件程序、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新增】補助經費說明：

1. 為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提高教研人員待遇，自113年度起，調增本計畫主持人費用至每人每月最高1萬2千元。
2. 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費用措施：
 - (1) 113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擔任教學實踐研究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由目前每月3千至5千元，增核至1萬元。學校聘用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標準，如低於1萬元者，應先行修正校內規定，始得適用。
 - (2) 計畫內如有聘任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需求，請於申請時，於計畫書及經費表內載明聘用助理之期程、人事費用及工作內容等，該項經費不受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作業要點第8點及第9點第2款「補助額度」之限制範圍，亦不核計行政管理費。
 - (3) 審核通過之案件，本部將一併核撥全數費用(包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及增核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經費)，如教師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事後將不予補助。

(4)受補助者須為在學博士生，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有給職工作者，留職停薪期間不在此限。本項補助款為專款專用，學校應時計審核經費支用，如有未按職級及期程聘用者，經費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學校於辦理核結時，需檢附約用資料及在學證明等佐證資料報部。相關資格請詳見徵件說明。



參考資料

1. 為利計畫宣導，本部業於112年10月24日辦理徵件說明會，已針對政策推動、系統操作、研究倫理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現況等說明，相關簡報及影片已放置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最新消息專區「[113年度計畫徵件說明](#)」。
2. 考量本計畫屬研究性質，為利教師判斷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檢附[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附件4\)](#)。

相關問題

1. 系統操作問題，請至「[下載專區](#)」系統操作手冊查詢。
2. 若已有系統帳號，惟帳號為舊系統帳號(E-MAIL)，請務必進行舊帳號重新註冊，請參考【[系統註冊操作手冊](#)】。
3. 常見問題請見計畫網站「[常見問題](#)」專區。



相關附件

- 附件1、113年徵件說明與計畫書格式([PDF](#) / [WORD](#) / [ODF](#))
- 附件1-1、計畫審查評分項目([PDF](#))
- 附件2、申請名冊(含一年期&多年期名冊)([EXCEL](#) / [ODF](#))

(實際申請名冊請使用系統匯出，本附件僅供參考使用)

附件3、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PDF](#) / [WORD](#) / [ODF](#))

附件4、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PDF](#))

[◀ 回到列表 BACK TO LIST](#)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

📍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8樓](#)

☎ [\(02\)7755-7100 #726](#)

✉ moetpr@heeact.edu.tw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